

輔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暨規劃室設置辦法

104年7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與分析各類校務資料，提供校務決策參考，以提升辦學品質及促進學校良善發展，達成本校成為實務教學卓越科技大學之目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設置校務研究暨規劃室（以下簡稱為本室）。
- 第二條 本室主要任務如下：
- （一） 資訊管理：規劃、定義及確認校務資料之類型及屬性，蒐集、彙整、倉儲各類校務資料，並統整各類資料庫與檢視資料之正確性，及支援與調控校務研究所需之軟硬體設備。
 - （二） 數據運用：向校內外呈報即時與正確的校務數據，提供評鑑、計畫所需之校務數據，以協助學校各級決策人員了解校務現況及國內外大學發展趨勢，據以檢視學校本身之優勢與弱點。
 - （三） 研究發展：開發及推動各類校務研究(如成效評估、各項校務問卷調查、中長程發展方向、校務行政、研究獎勵、學術發展、國際化策略、產學與推廣、社會服務、教學及學生輔導、校友調查等)，受理校務相關研究之提案，協助訂定學校未來發展標竿，規劃改進策略，以便開創新局。
- 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；得置副主任兩人、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兼任之；置研究員若干名，其中包括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副教務長等人，其餘研究員由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專業相關之教師兼任之；得置資料分析師、行政職員及專案助理若干名，辦理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室不定期召開校務研究會議，除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秘書及校務研究員必須參加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